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法政办〔2019〕18号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12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情况，现将市本级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并提出

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二、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对不符合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临时工、合同工以及非执法岗位人员要做到及时清理。

三、各县（市、区）要及时公布本地区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主体。

附件：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名单
（第一批）



附 件

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法定行政机关名单
(第一批)

1. 市发改委
2. 市教育体育局
3. 市科技局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 市公安局
7. 市民政局
8. 市司法局
9. 市财政局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市生态环境局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市交通运输局
15. 市水利局
16. 市农业农村局

17. 市商务局
1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市应急管理局
22. 市审计局
2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市统计局
25.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6. 市医疗保障局
27. 市林业局
28. 市金融工作局
29. 市城市管理局
30. 市人防办

